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4月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370,197.6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837,019.77 元，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8,533,177.89 元；加上 2011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99,970,170.07 元，减去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4,440 万元，故截至 201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4,103,347.9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4,903,347.96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3,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80 万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2013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